

(機關全銜) 刀械異動通報單	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
		中縣警保民字第 號		
持 有 人	姓 名	出 生 年 月 日	性 別	職 業
	原住地址			
	遷住地址			
刀 械 經 歷	發照單位			
	刀械名稱	許可證號		
	刀身號碼	刀柄長	刀刃長	
	特 徵			
<p>一、右開列管刀械有人經於 月 日申請遷住右開新址居住，請 查照 列管。</p> <p>二、副本送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此 致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縣（市）警察局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分局 分駐（派出）所</p>				

- 一、表用複寫一式三份，如為派出所通報遷出，則以一聯送分局，一聯報縣市警察局，一聯自存。
- 二、縣市警察局使用本表通報他縣市時，應加蓋局長簽名章掛號送發，

視同正式公文處理。

三、本通報單本局、分局均通用，發文時加蓋機關首長及主管字章。